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 发行主体：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4. 发行期限：单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5.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注册文件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注

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